

2024年度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专项督查或督查调研等的事务性工作，督促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2. 负责全县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全县目标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指标，协助开展目标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估等工作。
3. 组织拟订县委、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负责统筹规范管理县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运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服务工作。
6. 负责指导、督促本级或上一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

始终坚持将“党建引领”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与业务工

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要求、同落实，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始终把理论学习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一遍一遍学习、一遍一遍体会、一遍一遍收获。今年以来，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4 次，实地调研 2 次。二是持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到责任路段开展道路保洁、交通保畅、秩序维护等专项志愿行动 10 余次，新时代党员担当得到进一步彰显；年内两次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陵江镇凤凰村深入走访慰问贫困户，累计投入资金 1.2 万元为每户贫困户送去了过冬衣物、食用油、牛奶等生活物资，并开展“以购代扶”助农增收活动，购买柑橘、猕猴桃、土鸡等农副产品 1 万余元，切实助农增收，突出帮扶实效。三是扎实开展好系列活动。统筹安排支部全体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要求全体党员主动“亮身份、亮承诺、做贡献”，以社区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推动党建共建融合发展；积极参与县委办公室直属机关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党规党纪知识竞赛、文秘沙龙、“三个最佳”、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等主题活动 10 余次，让大家学在平时、练在平时、提升在平时，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

2. 持续健全督查督办机制，聚焦重点提升工作质效

完善督办工作制度机制，建立督办部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横向联动机制，以及承办单位负责人、督办工作联系人、具体执行人等纵向联动条线，构建县委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内外衔接的“大督办”工作体系。一是聚焦上级决策部署抓落实。围绕对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于立军来广走访慰问和调研督导指示精神，县委常委会议及县政府常务会议等议定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全过程管理，落实专人动态跟踪督办，助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快速落实。今年以来，牵头制定责任清单10余个，推动落地落实决策部署100余项。二是聚焦领导批交事项抓落实。坚持准确分办、精准督办的工作原则，探索建立领导批办事项的分解立项、跟踪督办、复核反馈、通报问责、结果运用等闭环机制，强化对领导批示精神领会把握，第一时间向承办部门传达，全程跟踪办理进度，及时报告工作结果，形成程序化、模块化的工作流程，使领导批交事项有据可依，督办结果“掷地有声”。今年以来，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52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63件。三是聚焦重点项目推进抓落实。会同县纪委监委以及生态环境、应急、林业、交通和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县重点工作持续督促督查督办，并将其中涉及的典型突出问题、普遍共性问题分析整理，形成专报报主要领导，有效推进了通威工业硅项目、乡村振兴重点村项目、永宁肉鹅养殖示范

基地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防汛减灾、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等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今年以来，开展各类综合督促检查工作4批次，共印发督查通报101期、督办通知19期。

3. 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指标，促进绩效管理科学精准

认真贯彻落实11月7日“全市精简基层考核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加强考核计划管理，统筹整合考核事项，精简优化考核指标，确保考核事项重点突出、简明精准、务实管用、科学合理。一是持续完善目标绩效体系建设。坚持以“科学、高效、公平”为原则，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完善《苍溪县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对应市下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科学设置目标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考评方式和计分方法，同时，精准优化创先争优加分事项认定范围，激励各目标绩效管理单位立足实干、奋勇争先。二是科学设置目标绩效考核指标。全面优化完善考核指标，二级指标总数较去年同比减少20%以上，少于上一级考核本级的指标数量，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差异化设置考核指标，“量身定制”年度绩效指标，其中经济部门与非经济部门和服务保障部门加强职能目标分值下达，进一步提升绩效考评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三是改进目标绩效考核方式方法。推行定性考评指标等级计分制考评，按根据考评分数确定等次，再按比例折合计分，从而进一步提升牵头考评部门考核权重，督促被考评单位重视日常工作落实。聚焦健全完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更

新绩效考核理念、精准设定考核指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等举措，着力打造客观、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4. 精准聚焦群众所需所盼，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聚力民生实事打好“组合拳”，增进人民福祉下好“一盘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确保责任到人。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省、市、县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提醒分管县领导对分管领域民生实事工作靠前站位、靠前指挥、靠前推进。坚持把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要求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推动，对上报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要亲自审核把关。对标《2024年全市46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资金分解和进度安排》，及时分解下达2024年省市民生实事推进责任和目标任务。将承担的34件省定民生实事分解落实到18个牵头部门，每个单位落实1名分管领导、1名民生实事联络员，组建起苍溪县民生实事工作专班，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组织体系。二是强化监督机制，逗硬从严考核。建立健全了多样化民生实事项目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即“每月一督查、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月一提醒、每月一宣传”，邀请4名省市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集中开展实地走访2轮次，随机了解或实地查看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推进、运维管理、作用发挥等情况，促进民生实事项目质效提升。同时，将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

合目标绩效考评事项，根据各单位日常工作推进情况、通报提醒情况、任务完成情况、配合协同情况等，建立“正、负面清单”，强化过程监管，逗硬进行考核。三是积极宣传成效，确保圆满收官。制定了“民生实事工作约稿方案”，要求各部门每月按时报送信息稿件，同时自发做好宣传报道，在本行业自媒体、网站、报纸上大力宣传民生实事工作成效，今年以来共收到上报信息 15 条，被人民网、学习强国平台、中国舆情等媒体平台采用多条，有效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截至 11 月底，已有 21 件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或资金拨付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共开展综合调度 8 次，印发督查通报 8 期、《敦促提醒函》3 份，责令问题整改 15 件（次）。

5. 从严狠抓形式主义整治，减负成效更加可感可及

一是领导更加重视。县委坚决扛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治责任，县委常委会 5 次专题研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县级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召开 3 次专项工作机制会议，聚焦 20 项工作重点，分析研判问题，持续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举措更加有力。县专项工作机制担当履职，制发了《苍溪县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政策规定汇编》，印发《工作提示》，督促指导县级部门制定内部工作提示 52 篇，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减负专题摸底调研 3 次；建立乡镇监测点 2 个，畅通监督平台；严格执行督查检查扫码登记工作，督促各乡镇和县级部门规范张贴“基层减负

码”，实行有督检考必扫码；抓好通报案例整改，及时提请县委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上级通报案例，发挥好警示效应，组织开展了“猕猴桃产业盲目发展”“农户厕所建设问题”2个我县被通报问题“回头看”，推动相关项目实施及检查责任机制进一步完善。三是成效更加明显。督检考行动把控更严，严格执行《目标绩效考评“七个不得”》，印发《2024年县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确定县级督检考计划事项23项，同比减少4.2%，实现3连降；持续推动精文减会，聚焦精简文件“六不得”，常态化落实好《进一步提高办文办会质效十二条措施》，建立了超发预警制度严格会议审批制度，今年以来全县性发文296件，同比减少18%；整合召开全县性会议12次，同比减少20%；大幅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163个减为25个，精简85%；完成全县454个村（社区）乱挂牌清理工作，清退全县乡镇抽借调人员72名，撤销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取消梨花节、猕猴采摘节等活动；在广元日报等平台发布宣传报道信息4篇。

6. 持续强化重点工作调度，做好巡视整改和建议办理

一是经济项目指标和目标运行等调度更趋有效。会同发改局每月对全县项目投资、重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国债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度通报，下发《督查通报》11期，对指标完成严重滞后的责任部门和乡镇及时约谈提醒；对承担的市下目标4个方面69项具体指标每月实时调度，动态掌握指标进展情况，切实加强督促指导，着力解决工作进展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季度调度通报 1 次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发布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适时调度县级部门向上对接争取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负责人赴省（市）对接工作情况，下发通报 3 期，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和目标完成。二是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持续发力。在“三张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旬报、月报机制，定期调度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县领导履职情况、销号进展情况，并实行“红黄蓝”通报预警；加强同责任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有序推进。反馈意见整改以来，已基本完成省委书记专题会点人点事有关问题的面上整改；将常规巡视反馈的 4 个方面 15 个问题细化为 31 个具体问题，累计完成整改 22 个，完成率 70.1%，需进一步整改或长期整改 9 个。三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扎实推进。加强日常督查，压实办理责任，采取重点督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和“回头看”等方式，及时掌握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着力解决办理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办理成效；督促部门之间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建议、提案办理合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改善，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共督办人大建议 90 件，政协提案 102 件（含闭会期间提案 1 件）。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3.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9.96万元，下降7.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及时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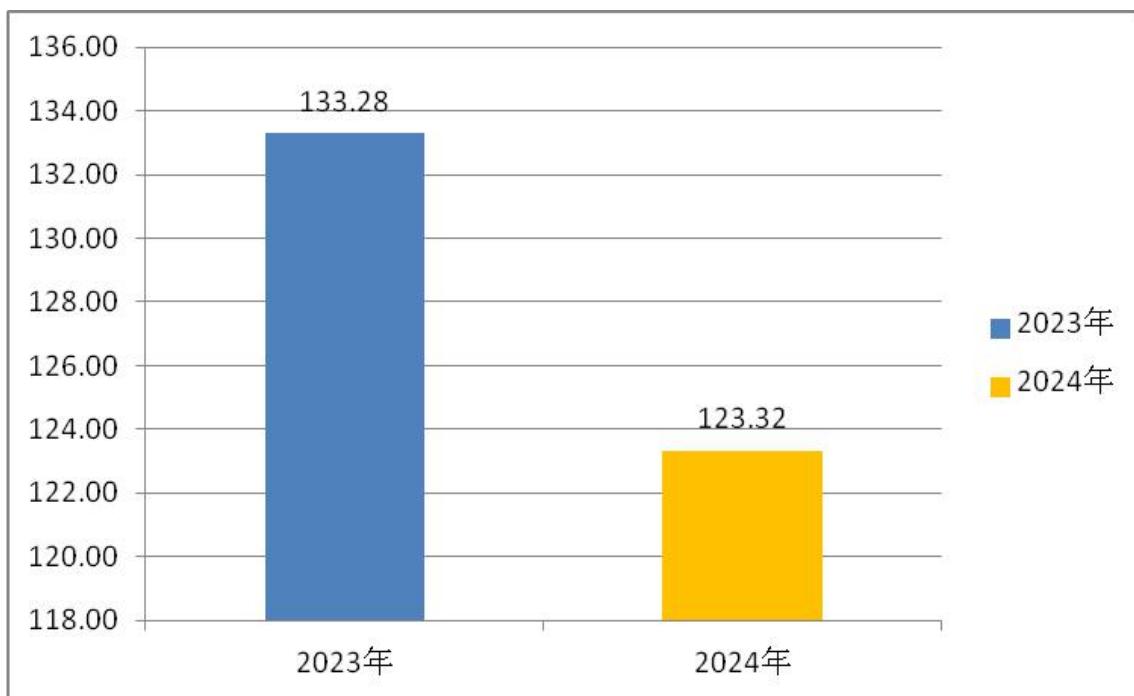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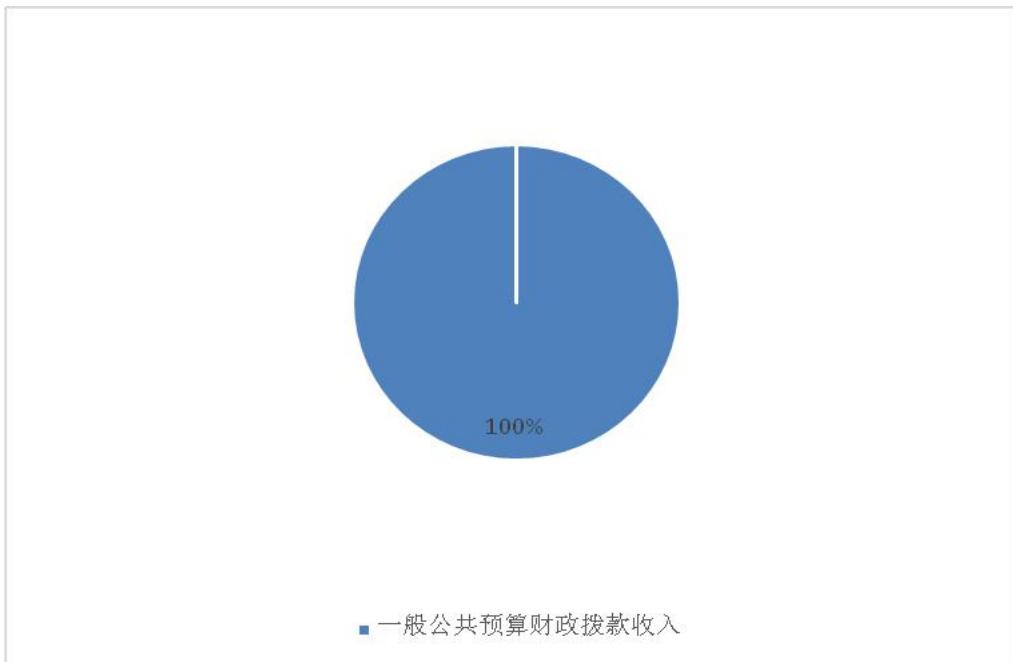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71万元,占72.7%;项目支出33.61万元,占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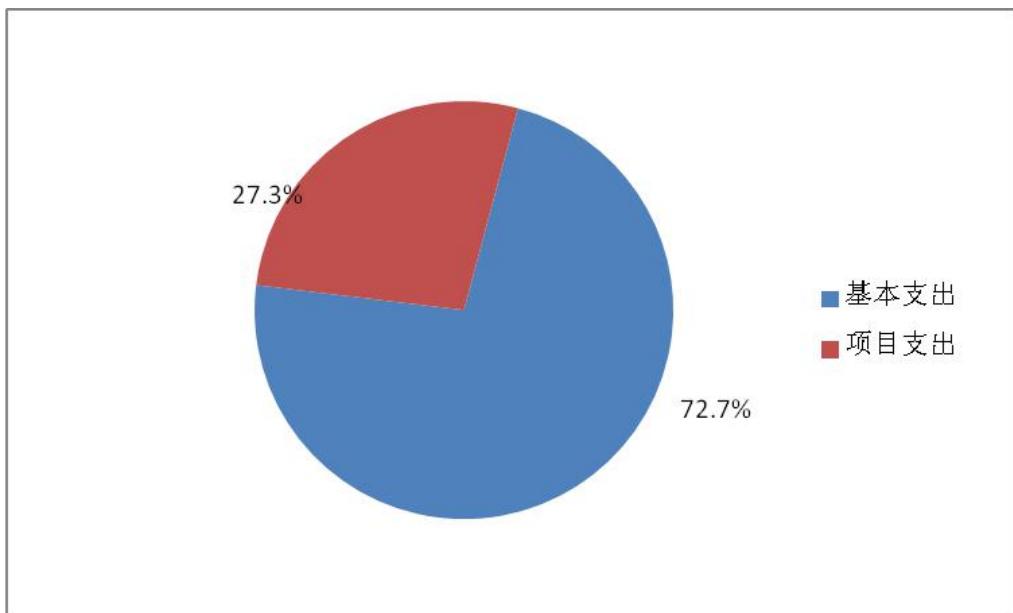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3.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9.64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及时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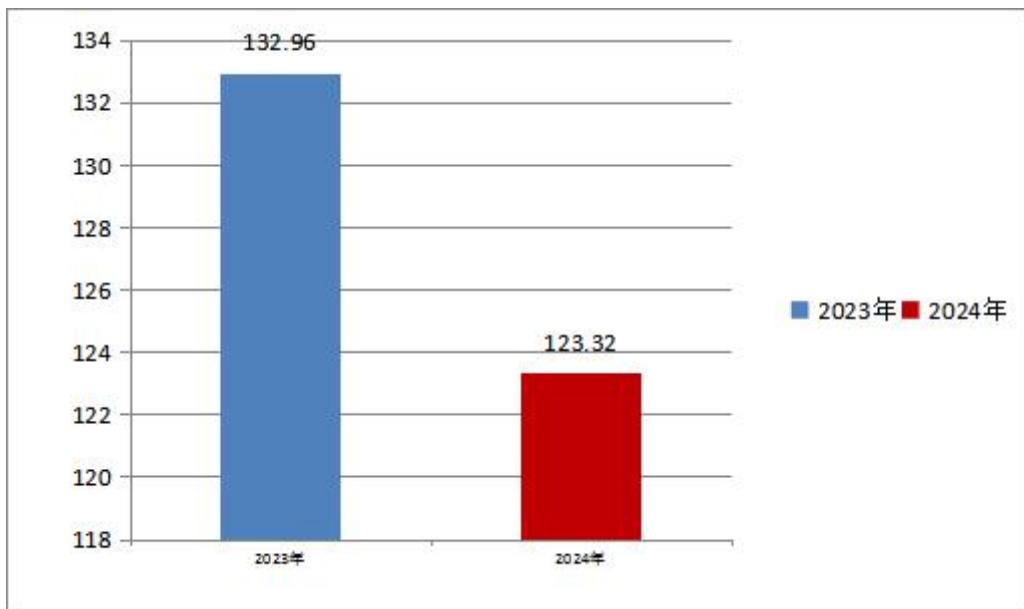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4万元，下降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未及时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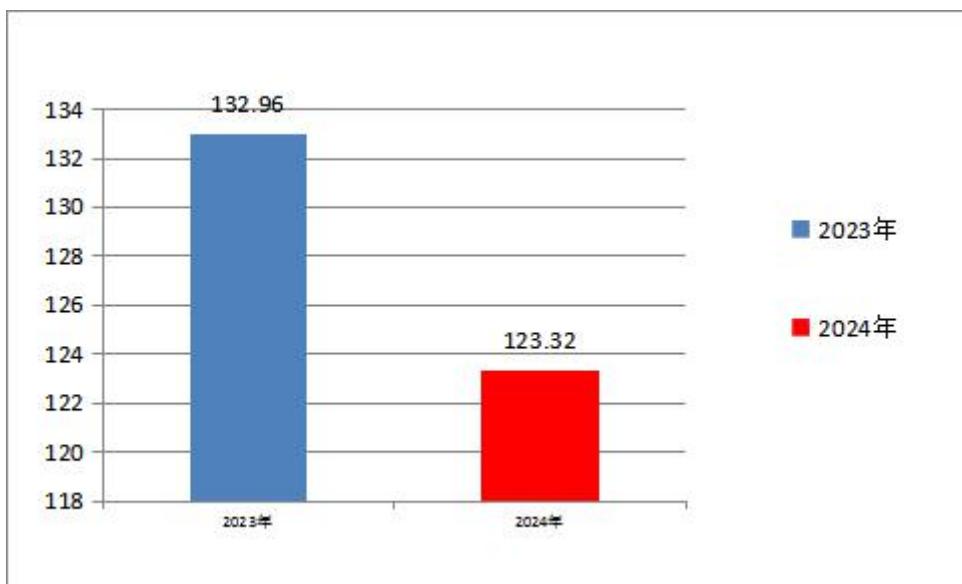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89万元，占8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2.69万元，占2.2%；住房保障支出6.52万元，占5.3%；农林水支出1.15万元，占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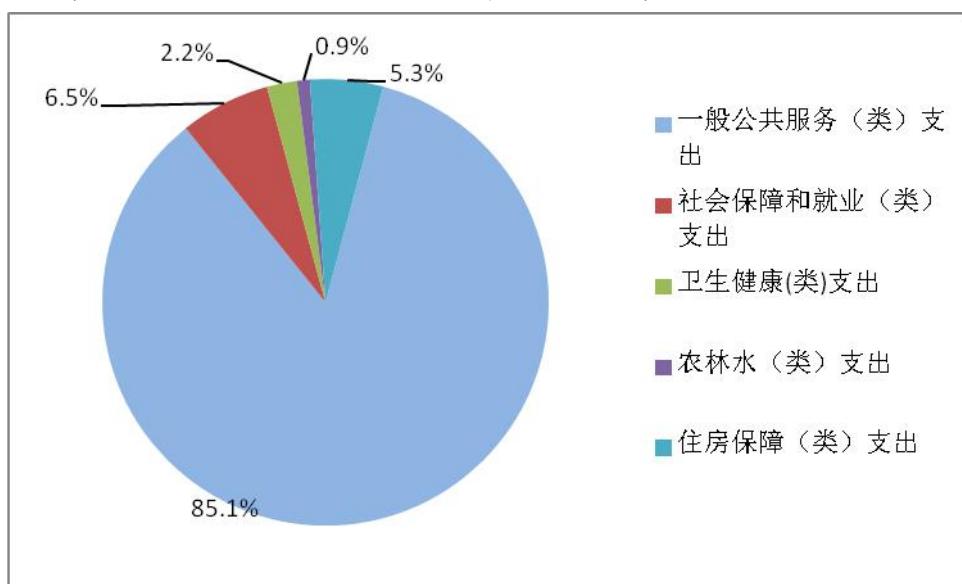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3.32万元，完成预算95.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2.23万元，完成预算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经费未及时报账。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53.8%，较上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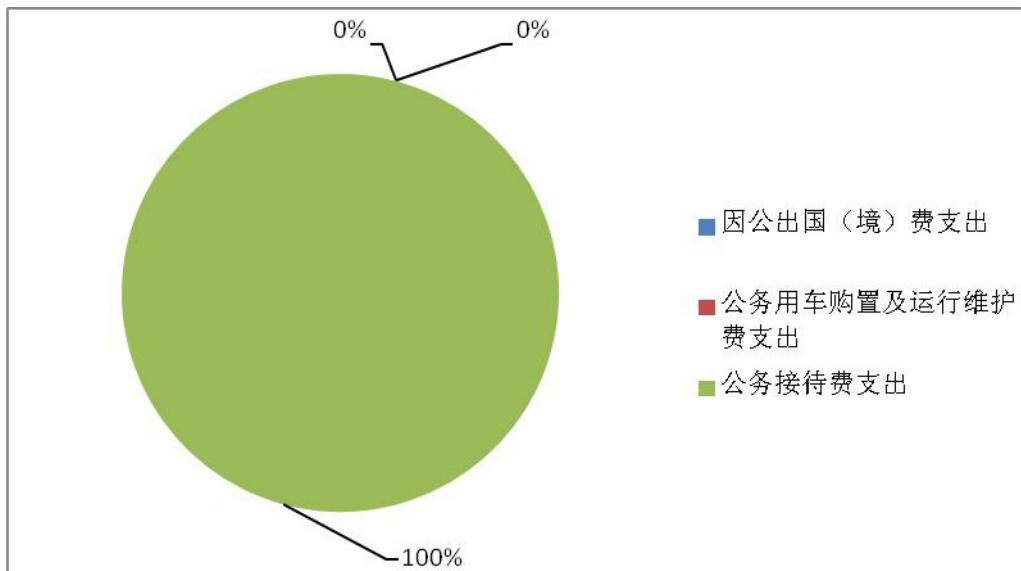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我县督查检查工作人员产生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40 人次，共计支出 0.4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全市一季度综合督查 1180 元、全市半年经济指标督查 1487 元、全市民生实事专项督查 812 元、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督查 821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无公务用车辆和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重大工作督查、驻村帮扶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重大工作督查和驻村帮扶等2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重大工作督查项目和驻村

帮扶工作经费等2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0分以上，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含人员和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部门 2024 年度驻村帮扶工作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

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是 2019 年 3 月将原中共苍溪县委目标管理督查室更名为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是中共苍溪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县目标绩效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股级职数 5 名。内设机构：综合股、目标绩效事务股、督查股。

（二）机构职能。负责单位综合协调、文电运转和重大工作统筹及相关的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单位党风廉政、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宣传信息、机要保密、信访稳定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财务管理、办公物品采购、资产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目标的任务分解、运行监控、迎考准备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县各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

目标绩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起草全县目标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乡镇和县级部门（单位）目标绩效指标，协助开展目标绩效指标运行监控、考核评估等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的督查立项、专项督查、情况反馈和督查调研等的事务性工作，督促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拟订县委、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负责统筹规范管理县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民生实事统筹服务工作，拟订全县民生实事实施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本级或上一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在编在岗实有人数为 6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98.5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收入 123.32 万元。

（二）支出情况。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98.5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支出 123.3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总体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督查检查覆盖面。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完善督办

工作制度机制，建立督办部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横向联动机制，以及承办单位负责人、督办工作联系人、具体执行人等纵向联动条线，构建县委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内外衔接的“大督办”工作体系。聚焦上级决策部署和领导批交事项抓落实，实行“清单制+责任制”全过程管理，落实专人动态跟踪督办，助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快速落实。2024年，牵头制定责任清单10余个，推动落地落实决策部署100余项，督查事项涵盖全县31个乡镇，督查覆盖面达到100%，超出部门绩效指标设定值。

（2）全年发文稿件数。今年以来，督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52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63件，开展各类综合督促检查工作4批次，共印发督查通报101期、督办通知19期，超出部门绩效指标设定值。

（3）满意度指标。推行定性考评指标等级计分制考评，健全完善“全员、全面、全时”考核评价体系，通过更新绩效考核理念、精准设定考核指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等举措，着力打造客观、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县各级各部门均认可目标绩效考评体系，达到满意度指标。

2. 预算管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抓好股室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财务预算公开工作，经费开支做到年初有预算，年终有决算，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审查。

3. 财务管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了完善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为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各项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4. 资产管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统计工作，单位资产利用率达 95%，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5. 采购管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格控制采购执行率，2024 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5.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2024 年，我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

决定，经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2024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成本，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微调整，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部门运转，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全面完成。

3. 目标实现。2024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信息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同时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2024年,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90分, 总体达到“优秀”等次。

1. 预算执行方面, 将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进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无违规违纪现象。

2. 预算管理方面,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定期进行了资产盘点和资产清理, 总体执行较好。

(二) 存在问题。无。

(三) 改进建议。无。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县目标绩效中心“三定”方案职能划分，主要用于开展全县各项重大工作督查所需的各项经费。该项目经费来源为县财政拨款，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县目标绩效中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修订了《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根据县委、县政府当年重点工作安排，对各项重大工作的推进落实开展督查督办，目的在于确保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该项目的支持方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确保“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围绕县委提出的“543”发展战略，狠抓各项重点工作的推动落实，确保我县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得到高质量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4.3 万元，全部用于重大工作督查经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对当年全县各

项重大工作的推进落实开展督查督办，目的在于确保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具体目标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督查督办覆盖 31 个乡镇，完成发文数量不少于 20 次，开展综合督查不少于 4 次、专项督查不少于 8 次，上报信息不少于 6 条。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 40 分（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共性指标 20 分，特性指标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 号）和《苍溪

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

(四)评价方法。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县目标绩效中心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苍溪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严格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明确工作职责职能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县目标绩效中心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全年项目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按照工作进度，由经办人、分管领导负责把关落实，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督查 30 余次, 印发督办通知 19 期, 督办专报 15 期。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 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 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 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项目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有效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 用途合规; 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 程序合规; 相关费用标准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 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 成果显著, 为推动全县社会济经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自评得分 100 分, 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结算不及时。

六、改进建议

按项目进度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